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事先已认真审核了上述议案及有关资料，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业务的操作，既可以保证本金的安全，又能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也可以与购买理财产品互为补充，寻求在一定期限内取得最大化收益的途径。

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智敏

刘可新

潘煜双

王秀华

2023年10月26日